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2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2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巩 义 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5
附件二：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2-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对巩义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现状进行调查及评估；并编制巩义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规划和实施方案。

5.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4.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 127 号

联系人：秦明轩

联系方式：1359800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0371-88959178/1307108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0371-88959178/13071082068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 127 号 联系人：秦明轩 联系方式：13598006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0371-88959178/1307108206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对巩义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现状进行调查及评估；并编制巩义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规划和实施方案。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
--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 CA 签章为准（3）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因河南省内各公共资源系统电子签章互联互通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使用“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制成的 CA 签章均可】。 （5）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GY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使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生成，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除外。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

		位)。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 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延时 10 分钟,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 成,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开始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注：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中的专用条款内容。
12.4	履约验收	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1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7	特别说明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电话：0371-88959178/13071082068；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预备会

1.9.1 不召开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5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单价及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在首轮报价中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后报价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响应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不退还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除外。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6.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评审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采购监督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讨论工作流程和要点。

6.3.3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6.3.4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

6.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6 围绕谈判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7 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6.3.8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6.3.9 详细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成交结果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采购结果。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公告发布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最迟不超过确定采购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发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 合同授予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全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13526682085		最高 300 万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六章“资格信用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要求

注：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上文件评审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4 分)	项目团队 (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生态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的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参与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生态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位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学位证或职称证、身份证、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的环境技术类项目或环保规划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实力 (8 分)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技术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五名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技术类省部级科技奖项前三名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36 分)	项目概况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深入，准确性高，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地点的详细情况，并能准确判断发展的特征与核心问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一般，准确性一般，基本了解项目地点的详细情况，基本能判断地区发展的特征与核心问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不全面，不够了解规划地区的详细情况，不能准确判断项目地点发展的特征与核心问题，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深入，理解正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一般，理解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不全面，理解较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工作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比较合理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不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缺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欠缺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进度管理措施（6 分）	供应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优化服务周期，工作计划具体，工作进度管理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优化服务周期，工作计划基本具体，工作进度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优化服务周期，工作计划不够具体，工作进度管理措施不够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各阶段的服务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综合 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得 5 分；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得 3 分； 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片面、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给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2.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否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

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 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方案，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30%。 第二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 期限：提交中期成果，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30%。 第三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 期限：通过专家评审，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30%。 第四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10%。 期限：自方案通过联审联批会议审议，提交最终成果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10%。 （注：本合同价格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和现场调查、食住行、规划、方案评审费、会议费、税费、资料费等工作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2	巩义市
1.7.3	/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5.1	/
2.15.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1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充分考虑城乡发展布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坚持“源头减量、适度处理、资源利用”原则，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现状、管网建设现状，充分考虑全市水功能区划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力争做到建设费用少、运维费用低、处理效果好。

通过实地踏勘、落图比对等措施，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收水范围进行全方位摸底排查，彻底查清各个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铺设情况和管网间的空白区域，制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收水范围重叠的能合并的合并、能调整的调整，20吨以下的尽量采用资源化处理方式；管网空白区域加快管网建设，原有管网进行修缮维护，确保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以此彻底扭转部分城镇和村庄存在的，一方面是污水处理设施“吃不饱”、“带病运行”或长期处于“晒太阳”，不能充分发挥处理能力的问题，一方面解决镇村存在的污水直排现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
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编制带有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或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 项目概况分析
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3. 项目重难点工作分析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 进度管理措施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号	备注

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及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 注册地点为: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除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 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 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单位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的，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月日